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键桥通讯”、“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5号、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回复。

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报告书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 4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第二大股东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说明你公司新老业务的整合调整安排。

回复：

一、结合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持有上海即富 45%股权，对上海即富形成实际控制。具体体现在：

（一）键桥通讯能够在股东会层面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

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上海即富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来美居为上海即富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成为上海即富第一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键桥通讯	-	45.00%
来美居	35.00%	35.00%
纬诺投资	24.80%	7.67%
博铭投资	22.00%	6.80%
复星工业	8.20%	2.97%
湖州同胜	9.90%	2.53%
白涛	0.10%	0.03%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股权的比例虽然与上市公司接近，但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第三条股东会和决策机制的第 3 款规定，上海即富涉及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财务预决算等涉及经营和财务等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键桥通讯均拥有最终决策权，故键桥通讯能够在股东会层面对上海即富形成控制。

## （二）键桥通讯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与上海即富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将设 7 名董事席位，键桥通讯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标的公司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照上海即富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各方进一步同意，上海即富的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上海即富的法定代表人也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但为保证上海即富履行业绩承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上市公司推荐黄喜胜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该推荐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不变。盈利承诺期满后，上海即富法定代表人将根据上海即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确定。

综上所述，键桥通讯能够决定上海即富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

## （三）键桥通讯将向上海即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

根据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在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标的公司应为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同时，为保证上海即富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包括黄喜胜、史恩、邵叶佳、刘杨芸和沈航惠在内的 5 名上海即富主要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上海即富签订服务期至少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自《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前述 5 名上海即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离职，且上海即富主要管理人员在上海即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上海即富以外的名义为上海即富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交易对方应保证上海即富与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另行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前述事项。

(四) 上海即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上海即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关于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少数股东的保护性权利不能阻止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实施有效控制  
据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未经持有标的公司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标的公司股东会不得通过决议允许公司从事下列活动：（1）公司名称或住所的变更；（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3）公

司股权结构的变化；（4）公司的破产、中止、解散和清算；（5）公司与其它公司或经济组织的合并及公司分立。上述需要 85% 以上股东同意的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仅为赋予少数股东的保护性权利，不能阻止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

## 二、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严格落实协议各项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落实《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各项条款，根据《股东协议》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新章程的规定，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的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决策作用；提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适宜人选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交易完成后聘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该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并直接向上市公司及上海即富董事会汇报工作，按照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将上海即富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行使对上海即富重大事项管理和监督。

### （二）进一步提高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果上海即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未发生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键桥通讯将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资产”），各方应互相配合使得键桥通讯完成上述收购。各方进一步同意，剩余资产的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以届时上市公司收购同类资产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数为参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价格由键桥通讯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支付方式可为股票、现金等方式，具体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JNA1009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上海即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67.72 万元，超出 2016 年业绩承诺的 667.72 万元。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考虑进

一步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 20% 的股权，将上市公司在上海即富的持股比例由目前的 45% 提高至 65%，进一步巩固对上海即富的控制权。

### 三、上市公司新老业务的整合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成为键桥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其整体管理层及其核心骨干团队将进入上市公司，通过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的引进，将为键桥通讯的后续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在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内，上海即富的主要管理人员由补偿义务人确定，上市公司保证上海即富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现有经营管理制度不变，以便实现其盈利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即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其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依托键桥通讯在专网行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在大数据和产融结合领域的积累，有助于标的公司提升技术可靠性和安全水平，拓展其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业务，将其积累的海量中小微商户支付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处理，一方面可以对中小微商户的支付行为进行更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减少支付过程中风险事件发生的几率，另一方面通过商户长期积累下来的支付信息判断评价其信用情况及融资需求，更加精准的针对中小微商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与公司现有产融结合领域的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为标的公司及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以及表决权归属、董监高选任情况等，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能够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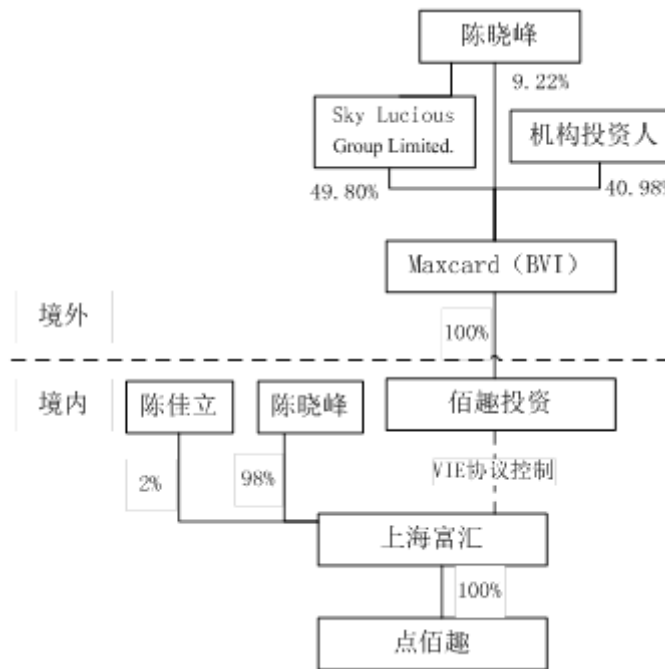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能够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2、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补充披露针对上海点佰趣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上海点佰趣、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针对上海点佰趣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

点佰趣系上海即富在境内收购上海富汇100%股权及在境外解除Maxcard对上海富汇VIE协议控制后取得，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海即富间接持有点佰趣100%股权。上海即富收购上海富汇以及上海富汇VIE协议解除前，点佰趣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Maxcard的股权结构概况受限于当时的资料提供情况，存在一定误差。在深交所【2016】第18号《问询函》下达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了Maxcard于2016年12月的完整股权结构情况，请投资者以完整股权结构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此前存在的股权结构概况披露误差，属疏忽大意造成，敬请投资者谅解。

(一) 点佰趣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关系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易载律师事务所通过邮件方式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律师函》，称其接受周某、石某以及 Margin 的委托，代为主张其对点佰趣股权拥有的合法权益，《律师函》提及点佰趣历史上的境外协议控制方 Maxcard 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点佰趣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与周某、石某曾签署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周某、石某投资点佰趣，目前代持协议仍然未解除，陈晓峰对外处置点佰趣的股权和资产时，未取得周某、石某的同意；

2、Margin 是 Maxcard 的合法普通股股东，共计持有 Maxcard 的 38,644 股普通股，在 Maxcard 其他股东对外转让普通股时，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陈晓峰对外转让 Maxcard 普通股时，Margin 从未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3、Margin 作为 Maxcard 之股东，从未同意 Maxcard 解除与上海富汇及点佰趣之间的任何 VIE 相关协议，并且 Maxcard 自 2015 年起做出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相关事项均未通知 Margin 也未取得其同意。

## （二）点佰趣历史上股份代持关系的核查情况

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律师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上海即富、Maxcard 公司及其原股东陈晓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对陈晓峰、周某、石某等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请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对点佰趣历史上的境外协议控制方 Maxcard 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核查情况如下：

### 1、陈晓峰与陈某之间的关系

停牌期间，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晓峰、陈某的访谈及其分别提供的书面资料，陈晓峰与陈某之间在 Maxcard 股权层面确系存在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8 日，陈晓峰与陈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陈晓峰以人民币 400.005 万元的对价向陈某转让 38,644 股 Maxcard 普通股股权，占 Maxcard 总股本的 0.793%；陈某支付全部对价后，股权仍由陈晓峰持有，但所有权属于陈某；陈晓峰需在收到陈某的直接书面通知后，将股权转让予陈某持有的 BVI 公司；如果陈某将股权转让予任何其他第三方，Maxcard 目前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购买协议》自陈某完成支付起生效，一旦生效，不可撤销。



2012年2月20日，陈晓峰和陈某签署《UNDERTAKING AND DECLARATION OF TRUST》（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陈晓峰代陈某持有38,644股Maxcard普通股股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陈某，根据陈某指令行使股东投票权，当收到陈某直接书面通知后将股权转让予陈某持有的BVI公司。

2013年1月17日，陈某向陈晓峰发出通知，要求其将38,644股过户至Margin名下。2013年1月18日，陈晓峰代表Maxcard向Margin签发了38,644股股权证明。当陈晓峰发现Margin的股东包含陈某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时，认为陈某违反了《股权购买协议》关于“不得转让”的约定，因此，未将Margin作为Maxcard的股东进行登记。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枫律师2016年12月26日对陈某的访谈，Margin系一家包括陈某在内多名股东共同持股的BVI公司。

另根据陈晓峰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本人为陈某代持Maxcard的普通股股权38,644股，已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陈某通知本人将38,644股普通股过户予其声称由其本人100%拥有的Margin，随后本人代表Maxcard向Margin签发38,644股普通股的股权证，但是由于发现Margin股东并非只有陈某一人，违反了陈某转让股权予任何第三方需要获得全体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其向第三方出售的相关保证，因此最终未将Margin在ROM中进行登记，本人与陈某仍维持代持关系。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向陈某尽到预先通知义务后，由优先股股东行使强售权(Drag Along Right)，将此批普通股股权出售后根据优先清偿权清算。”

综上所述，自2012年2月（陈晓峰与陈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代持协议》）至2015年12月（PMF完成Maxcard100%股权收购）期间，陈晓峰确系代陈某持有Maxcard 38,644股普通股股权。

## 2、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的关系

停牌期间，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晓峰、周某、石某的访谈及石某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资料，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在Maxcard股权层面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尚无法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于2016年12月26日对周某、石某的访谈，周某与陈晓峰于2008年3月签署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周某持有Live By Touch的股

权；石某与陈晓峰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先后签署三份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石某持有 Live By Touch 的股权。周某、石某认为上述由陈晓峰所代持的 Live By Touch 的股权已转换为 Maxcard 的普通股股权，并均由陈晓峰代持。所涉及的代持股权具体数量为，陈晓峰代周某持有 Maxcard 39,382 股普通股股权，代石某持有 Maxcard 29,328 股普通股股权。

根据石某提供的陈晓峰与周某、石某分别签订的关于 Live By Touch 的《代持协议》扫描件，陈晓峰代周某持有 10,000 股 Live By Touch 普通股股权，每股价值 40 美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周某；约定陈晓峰代周某分别持有 10,980 股、1,600 股和 1,250 股共计 13,830 股 Live By Touch 普通股股权，每股价值分别为 6 美元、20 美元和 40 美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石某。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枫律师 2017 年 1 月 6 日对陈晓峰的访谈，陈晓峰确认其在 Live By Touch 股权层面为周某、石某进行代持，但具体代持股份数量未做确认；根据陈晓峰陈述，Live By Touch 与 Maxcard 均为独立的主体，二者不存在任何股权对应关系。另根据陈晓峰的书面确认，其在境内及境外均未与周某、石某签署代持上海富汇、点佰趣、佰趣投资或 Maxcard 的股权的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综上所述，陈晓峰存在为周某、石某代持 Live By Touch 股权的情形，但无法判断周某、石某单方面口述的 Live By Touch 与 Maxcard 之间的股权对应关系是否属实；因此，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在 Maxcard 股权层面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尚无法明确判断。

(三) 关于 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100% 股权所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PMF 收购 Maxcard 前 Maxcard 的股权结构

根据 Maxcard 聘用的秘书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登记确认的 Maxcard 的 Register of Members(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股权之前)，Maxcar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陈晓峰	438,311	-	-	9.22

2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194,805	-	194,805	8.20
3	Lc Fund III,L.P.	-	389,610	-	8.20
4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389,610	194,805	12.30
5	Lc Fund IV,L.P.	-	-	176,360	3.71
6	Lc Parallel Fund IV	-	-	18,445	0.38
7	GSR Ventures III,L.P.	-	-	190,909	4.02
8	Banean Holdings Ltd	-	-	3,896	0.08
9	Citi Ventures Inc	-	-	194,805	4.09
10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2,366,884	-	-	49.80
合 计		4,753,245			100.00

## 2、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所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其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Maxcard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及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向 PMF 合计转让 633,116 股普通股，同意其他股东向 PMF 转让其余全部 A 轮及 B 轮优先股，并同意解除佰趣投资与上海富汇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

2015 年 12 月，PMF 与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分别签署协议，约定 PMF 以约合人民币 3.2 亿元的对价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100% 的股权。前述协议约定的“转让股权瑕疵担保”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PMF 与 Maxcard 的股东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MF 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50.20%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中，Maxcard 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清晰，没有权利限制且没有能够导致权利限制的协议或安排。

2015 年 12 月 15 日，PMF 与 Maxcard 的股东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MF 收购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Maxcard 的 49.80%

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不管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股权出售方均会促使任何第三方放弃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其可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出售方承诺其股权合法清晰，其有权出售或转让，且该股权没有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出售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协议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合法、真实、完整且不存在误导；股权转让协议亦约定了违反保证条款的赔偿措施。

### 3、Maxcard 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 日，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10 股 A 轮优先股及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4,00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2 日，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4,805 股普通股及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4,00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3 日，GSR Ventures III,L.P.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0,909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3,72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4 日，Banean Holdings Lt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 股 B 轮优先股以 28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Fund III,L.P.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1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Fund IV,L.P.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76,360 股 B 轮优先股以 12,674,438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Parallel Fun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8,445 股 B 轮优先股以 1,325,562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Citi Ventures Inc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10 日，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2,366,884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股转让给 PMF。

（四）嘉兴吉盈受托收购上海富汇 100% 股权所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嘉兴吉盈受托收购上海富汇 100% 股权时，与上海富汇当时的股东陈晓峰、陈佳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经上海富汇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陈晓峰、陈佳立(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兴吉盈(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有权将目标股权(系指上海富汇股权)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受让方。除 VIE 架构中《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目标股权的质押之外，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附带任何或然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一旦任何第三方因上述或然负债或潜在责任而向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则由转让方无条件承担。在协议签署之前，除佰趣投资、上海富汇、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和刘君子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之外，转让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协议关于授权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导致协议的无效或其他后果，转让方保证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一切损失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境外律师意见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Walkers Hong Kong 出具的备忘录：

（1）PMF 于收购公司股份时有权依赖股东名册的准确性。尽管陈某及/或 Margin 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纠正股东名册的诉讼或其他诉讼，我们并无发现证据显示 Margin 有权获登记于股东名册，因此，公司及 PMF 对任何有关申索的有力辩护。

（2）假设 Margin Equity 对股份有有效的所有权，并假设其受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所约束，股东协议第 5.2

条规定仅 Non-Selling Shareholders(非销售股东)可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股东协议第 5.1 条, Non-Selling Shareholders(非销售股东)为“其于本第 5 条项下的权利已根据第 10.1 条妥为转让的优先股股东及其他优先股持有人”。因此假设即使 Margin Equity 的所有权有效, 鉴于有关股份是普通股, 其未必拥有优先购买权。

(3) 对于 Margin Equity 作为 Maxcard 的股东, 是否有权否决 Maxcard 终止与其关联方于中国的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这一事项, 如果终止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构成“出售公司任何重大资产”, 则作为少数股东的陈某/Margin Equity 将无法阻止交易。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为 Maxcard 的股东: 对于该问题, 根据 Walkers Hong K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gin Equity 及陈某均并非 Maxcard 的股东。

(2)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拥有优先购买权: 对于该问题, 即使 Margin Equity/陈某为股份的有效持有人, 亦未必可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因为有关权利仅适用于优先股股东, 而且我们已获指示, 由于股份为普通股, 因此并不属于此类别。

(3)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有权令陈晓峰与 PMF 之间的交易无效: 对于该问题, Walkers Hong Kong 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出具法律意见。就香港法律而言, 尽管 Margin Equity 可寻求向香港法院申请令交易无效, 香港法院不大可能受理有关申请, 原因为即使香港法院认为陈晓峰不应向 PMF 转让股份, 但由于需要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判令方可纠正股东名册的任何记录, 香港法院任何因此而产生的判令将未必具有实质效力。故此, 我们认为香港法院不大可能颁令以使交易无效。如果 Margin Equity 于香港提起任何申索, 即使申索成功, 亦可能仅属针对陈晓峰的金钱方面损害赔偿。

(4)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有权阻止终止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的决定: 对于该问题, 假设终止于中国的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的交易仅需获得 Maxcard 董事会简单大多数批准, 则即使 Margin Equity 为股东, 亦似乎不会拥有足够表决权阻止交易。即使假设 Margin Equity/陈某为股份的有效持有人, 作为少数股东, 只有当他们可以证明业务重组是损害少数股东权利, 且不符合公司

利益的情况下，方可要求法院介入董事会的决定。

(六) 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喜胜、博铭投资实际控制人王雁铭对点佰趣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对上海即富的潜在损失出具兜底性承诺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奇鑫已按《委托收购协议》约定将 Maxcard 和佰趣投资 (WFOE) 清算剩余财产自境外债务中扣除，Maxcard 和佰趣投资 (WFOE) 不过户至标的公司集团内，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一部分，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不包含 Maxcard 和佰趣投资 (WFOE)。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消除 PMF 收购 Maxcard 前 Maxcard 原股东陈晓峰已存在代持情形及/或存在的代持情形可能对点佰趣的影响，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喜胜、博铭投资实际控制人王雁铭出具如下承诺：“鉴于佰趣投资、Maxcard 未过户至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名下，佰趣投资、Maxcard 产生的一切义务、风险、损失，均由黄喜胜、王雁铭负责协调解决；如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由黄喜胜、王雁铭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保证上海即富不会因上述事项收到任何实际损失。”

##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点佰趣历史上的境外协议控制方 Maxcard 原股东陈晓峰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但上海即富已于 Maxcard 原全体在册股东处取得上海富汇/点佰趣 100% 权益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双方均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点佰趣股权清晰。同时，Maxcard 未纳入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且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喜胜、博铭投资实际控制人王雁铭已书面承诺，因佰趣投资、Maxcard 产生的一切义务、风险、损失，均由黄喜胜、王雁铭负责协调解决；如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由黄喜胜、王雁铭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 Maxcard 股权的代持纠纷，对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即富、点佰趣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交易系键桥通讯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 45% 的股权，Maxcard 未纳入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且黄喜胜、王雁铭

已书面承诺，因佰趣投资、Maxcard 产生的一切义务、风险、损失，均由黄喜胜、王雁铭负责协调解决；如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由黄喜胜、王雁铭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陈晓峰与陈某之间关于 Maxcard 股权的代持纠纷，对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书披露，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承诺上海即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本次交易未于 2016 年内完成，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是否与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保持一致；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补偿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及在股份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解锁数量的计算过程。

回复：

一、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是否发生变更

2016 年 10 月 17 日，键桥通讯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黄喜胜和王雁铭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5 亿元。

为遵守契约规则，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不顺延，业绩承诺金额继续按照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执行，不发生变更。

二、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补偿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及在股份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解锁数量的计算过程

（一）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补偿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的计算过程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 6 亿元（排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后标的公司对其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股份支付影响和超额业绩



奖励影响), 则补偿义务人应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承诺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数额=(1-盈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6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补偿义务人应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分担的赔偿金额。

举例说明: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5 亿元, 则补偿义务人应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1-5÷6)×9.45 亿元=1.575 亿元

各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	应支付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1	纬诺投资	45.09%	7,101.82	现金
2	博铭投资	40.00%	6,300.00	
3	湖州同胜	14.91%	2,348.18	
	合计	100%	15,750.000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大于或等于 6 亿元, 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二) 举例说明股份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解锁数量的计算过程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黄喜胜、王雁铭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锁:

1、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则于锁定期满之次日, 可解锁“锁定股份”的 25%;

2、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 则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 可解锁“锁定股份”的 58.33%;

3、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则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 可全部解锁。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人民币 6 亿元，则于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次日，可全部解锁。

举例说明：

#### 1、2016 年股份解锁情况举例

(1)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 亿元，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在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黄喜胜可解锁股份数量=  $28,692,110 \times 25\% = 7,173,027$  股（注：不足一股舍去取整，下同），王雁铭可解锁股份数量=  $19,656,000 \times 25\% = 4,914,000$  股。

(2) 假设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1.5 亿元，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为 0 股。

#### 2、2017 年股份解锁情况举例

(1)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3.5 亿元，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在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后，黄喜胜可解锁股份数量 =  $28,692,110 \times 58.33\% = 16,736,107$  股，王雁铭可解锁股份数量 =  $19,656,000 \times 58.33\% = 11,465,344$  股。

(2)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 3.5 亿元

A、假设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但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 2 亿元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仍为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的数量，黄喜胜可解锁股份数量 =  $28,692,110 \times 25\% = 7,173,027$  股，王雁铭可解锁股份数量 =  $19,656,000 \times 25\% = 4,914,000$  股。

B、假设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 1.5 亿元，且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 2 亿元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为0股。

### 3、2018年股份解锁情况举例

(1)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亿元，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在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后，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全部解锁。

(2)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6亿元

A、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3.5亿元，但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2.5亿元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仍为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后的数量，即黄喜胜可解锁股份数量= $28,692,110 \times 58.33\% = 16,736,107$ 股，王雁铭可解锁股份数量= $19,656,000 \times 58.33\% = 11,465,344$ 股。

B、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5亿元，但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2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2.5亿元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仍为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的数量，即黄喜胜可解锁股份数量= $28,692,110 \times 25\% = 7,173,027$ 股，王雁铭可解锁股份数量= $19,656,000 \times 25\% = 4,914,000$ 股。

C、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黄喜胜、王雁铭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解锁数量为0股。

D、假设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5亿元，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已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1.575亿元，则黄喜胜、王雁铭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次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全部解锁。

###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即富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实

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4.92 亿元及 3.3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1 亿元、0.67 亿元、0.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 亿元、0.04 亿元、-0.35 亿元。

(1) 请结合上海即富的生产竞争优势、历史业绩、市场需求、行业情况等量化分析其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海即富业务及盈利模式近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影响其盈利的主要因素。

回复：

一、结合上海即富的生产竞争优势、历史业绩、市场需求、行业情况等量化分析其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即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b>33,705.04</b>	<b>100.00</b>	<b>49,199.18</b>	<b>100.00</b>	<b>11,368.38</b>	<b>100.00</b>
二、营业总成本	<b>25,319.13</b>	<b>75.12</b>	<b>43,649.99</b>	<b>88.72</b>	<b>11,213.14</b>	<b>98.63</b>
其中：营业成本	17,549.05	52.07	30,599.19	62.19	7,723.05	6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0	0.46	210.40	0.43	44.35	0.39
销售费用	1,221.85	3.63	813.03	1.65	81.85	0.72
管理费用	5,603.61	16.63	10,735.80	21.82	3,349.64	29.46
财务费用	1,099.67	3.26	512.07	1.04	-130.26	-1.15
资产减值损失	-311.55	-0.92	779.49	1.58	144.51	1.27
投资收益	83.63	0.25	-	-	-	-
三、营业利润	<b>8,469.55</b>	<b>25.13</b>	<b>5,549.20</b>	<b>11.28</b>	<b>155.24</b>	<b>1.37</b>
加：营业外收入	1,293.61	3.84	2.38	-	350.23	3.08
减：营业外支出	140.75	0.42	7.27	0.01	-	-
四、利润总额	<b>9,622.41</b>	<b>28.55</b>	<b>5,544.30</b>	<b>11.27</b>	<b>505.47</b>	<b>4.45</b>
减：所得税费用	2,139.59	6.35	1,252.03	2.55	382.58	3.37
五、净利润	<b>7,482.82</b>	<b>22.20</b>	<b>4,292.27</b>	<b>8.72</b>	<b>122.89</b>	<b>1.08</b>

2、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竞争优势

上海即富成立于 2012 年，其全资子公司点佰趣为 43 家取得全国范围内银行卡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上海即富定位为中小微商户数据服务商，通过“即付宝”、“开店宝”、“点刷”等智能手机 APP 为小微商家提供交易、开店、增值服务等系列服务，全资子公司点佰趣通过 MPOS 硬件终端为小微商户通过

前述 APP 开展的各项支付需求提供收单支付，上海即富目前在 MPOS 智能收单领域位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上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在管理团队，客户黏性，产品、渠道及服务，风控能力以及研发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和技术/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 （2）历史业绩

上海即富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细分市场银行卡收单业务，其盈利模式主要为按照约定收取商户交易手续费，其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为交易量的提高，进而取决于硬件销售规模扩大、开户数量的增长、活跃用户比例的提高和单位用户交易额提高，其中硬件销售及推广为收入增长的主要源头。

最近两年一期，上海即富处理的交易金额和单位销售终端交易金额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近几年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爆发式增长。

从收单交易规模看，在移动支付和互联网支付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通过认证的注册小微商户累计达 250 万户，累计售出 MPOS 支付终端 521.15 万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累计处理交易金额分别达 745.37 亿元、3,817.17 亿元和 2,794.25 亿元，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得益于交易规模的增长，上海即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4.92 亿元及 3.37 亿元，营业收入与交易金额保持同步增长的态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收单服务收入分别达 5,194.14 万元、33,847.80 万元和 28,89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5.69%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85.73%，收入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收入结构的优化，以及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度，上海即富实现净利润 6,917.27 万元<sup>1</sup>，比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规模增长驱动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规模效应带来期间费用占比的降低。2016 年 1-6 月，上海即富实现净利润 6,189.79 万元，主要系上海即富的银行卡收单交易金额继续保持增长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空资代付业务所占收单交易金额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5.20%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34.63%，

---

<sup>1</sup>由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因股份支付产生管理费用 2,625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产生营业外收入 1,293.03 万元，为使相关指标更具可比性，此处净利润均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和政府补助带来的营业外收入。

以及上海即富完成整合支付业务许可证（即收购上海富汇），由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变为收单机构，收单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 （3）市场需求及行业情况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第三方支付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支付清算行业作为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代表，其产业链正在加速构建，产业聚集效应日渐明显，与互联网生态和电子商务发展相互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国家对支付行业、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O2O 线上线下融合等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加速完善其相关政策机制和配套设施，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 号），鼓励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支持大数据技术在商务领域深入应用，利用商务大数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加强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 and 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促进组织管理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

#### ②新型消费生产关系的形成

随着信息技术变革以及人与机器智能交互的加强，“消费决定生产”的新型消费生产关系逐渐形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单一品种大规模生产方式正在逐渐向小批量、多品种的即时生产和服务转变，产业边界不断消融，国际分工相应从产业间、产业内分工深化到产品内部分工转变，企业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信息和数据分析处理过程，及时准确地提供产品和服务，信息、数据替代土地、厂房和设备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这为大量中小微企业商业创新、技术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二是消费者主导权空前增强，利基市场、长尾市场空间巨

大。网络技术（特别是无线网络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能够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获取、处理信息，以前处于信息弱势、分散孤立、消极被动的消费者，能够深入制造和服务的生产过程，让原本以企业为中心的产销格局，转变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新格局，商业生态系统进入“入口为王”的时代。在我国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背景下，第三方支付行业处于连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与消费者的纽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 ③移动智能终端普及，居民消费支付习惯形成

随着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提升和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目前中国移动智能终端渗透率已经超过 90%。丰富的手机应用满足了消费者更便利、更人性化的服务需求，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正逐步改变，以第三方支付为主流的移动支付手段越来越收到消费者青睐，移动支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实物钱包。随着人口年龄结构迁移，“80 后”、“90 后”等逐步成为消费的主力，其对新兴支付方式的接受及依赖将为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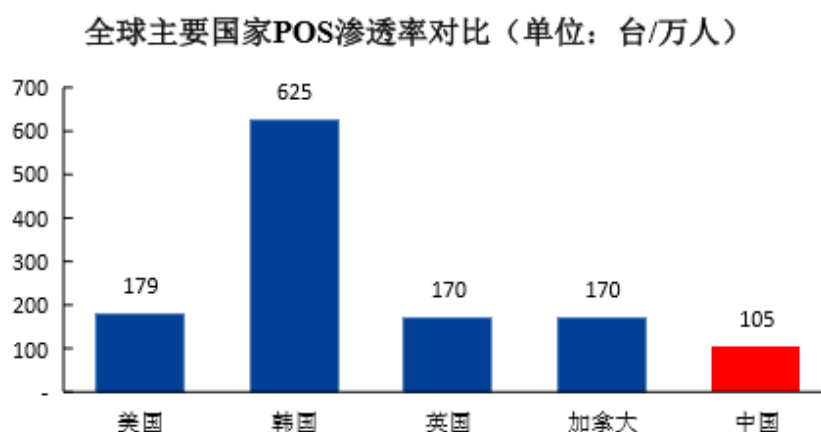
### ④银行卡发卡量、交易量持续增长，POS 机渗透率有待增强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发卡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银联的数据，我国银行卡渗透率由 2008 年的 24.20% 提升至 2015 年的 47.96%；根据中国支付清算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0.25%。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交易量同样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6）》，2015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852.29亿笔，同比增长43.07%；金额669.82万亿元，同比增长48.88%，其中转账业务金额470.7万亿元，消费业务金额55.0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9.3%和29.8%。从POS机数量和渗透率来看，根据中国支付清算业协会数据，截至2015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1,670万户，POS终端保有量2,282.10万台，2004年-2015年POS终端保有量复合增长率达42.89%。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POS机商户普及率仅约30%，大幅低于发达国家90-100%水平；人均拥有POS机数量也远低于国外，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银行卡发卡量、交易量的增长为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银行卡受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POS渗透率有待进一步增强，为专业化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从标的公司的生产竞争优势、历史业绩、市场需求、行业情况看，上海即富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其业务及盈利模式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请结合上海即富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且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

**回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10327），上海即富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7,482.8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37.7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上海即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手续费收单成本及硬件终端产品成本。其中，硬件终端产品采购以预付款为主。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为增强对外包服务商的激励，调整营销策略推出“超级补贴”计划，2016 年 1-6 月参与该计划、实际发出的 99.68 万台硬件终端暂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作为发出商品计入存货（价值 4,153.84 万元）处理，导致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偿还股东垫付的收购点佰趣股权转让款 4,200.00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上述两方面原因造成上海即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00 余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上海即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5、2016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拟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你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说明键桥通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有无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回复：**

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拟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你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黄喜胜、王雁铭各自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

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交易对方没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进一步主动增持键桥通讯股份的计划，且交易对方作出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二、说明键桥通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有无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针对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黄喜胜及王雁铭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香港键桥、黄喜胜及王雁铭（以下合称为“承诺人”）已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次转让前，承诺人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让后，承诺人也无意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持有或者共同控制键桥通讯股份，或者对键桥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键桥通讯对外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投票达成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更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谋取键桥通讯实际控制权。

2、本次转让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转让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提、互为条件，承诺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如本次转让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键桥通讯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香港键桥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键桥通讯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香港键桥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香港键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键桥通讯股份。

###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各方已出具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黄喜胜、王雁铭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香港键桥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键桥通讯股份，香港键桥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若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且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安排。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且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香港键桥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2015年4月，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后是否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回复：

一、乾德精一是否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015年4月13日，香港键桥与乾德精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流通股7,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9.84%；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键桥持有公司72,338,9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40%，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乾德精一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经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乾德精一提名的四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方面推动公司加强内控和合规的体系建设，梳理和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合规、健康的运行。另一方面推动公司整合新老资源，盘活公司闲置或低效率资产，使公司轻装上阵，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专网信息通信业务核心竞争力稳定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大数据和金融领域的资源优势和管理人员储备，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和合作有效拓展了大数据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业务，进行了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的探索，包括参与发起先锋基金、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深圳网信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筹划本次交易等，延伸公司产业链、价值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简历如下：

刘辉，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EMBA。曾先后任职于银行、证券、小微信贷及投资公司，具有25年金融投资从业与管理经验，目前任键桥通讯副董事长，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从刘辉女士的教育背景和过往从业经历看，其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证券行业的专业人士，在多年的金融管理与项目投资实践中，积累了较高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素养，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人脉关系，

有能力整合内部外相关资源，加强公司产融结合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刘辉女士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丧失对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3%。若因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不受上述股份比例的限制。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乾德精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经历及背景，其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乾德精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且乾德精一、刘辉已书面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7、披露文件显示，张振新通过中国信贷间接控制来美居，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35%的股份。你公司在重组问询函中回复称未来是否就来美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上海即富股权进行股权转让，需根据双方未来商业策略、上海即富的未来经营情况及与潜在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定。请说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张振新退出你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后续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安排；请估算若你公司未来拟收购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张振新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分析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张振新退出你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后续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张振新参与持有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的主要原因如下：刘辉计划投资键桥通讯，并改善键桥通讯单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将键桥通讯的传统业务与金融、大数据等领域结合，进行产融结合和产业升级的探索，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创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刘辉考虑到张振新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包括金融、类金融及物联网等概念，可以与键桥通讯的主营业务结合，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提供潜在资源，双方就投资键桥通讯事宜进

行合作，张振新先后成为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及深圳精一的第二大股东，并于乾德精一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当选为键桥通讯董事。

张振新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的原因如下：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乾德精一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即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张振新间接参股的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物联网等项目。但后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键桥通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证监会于2016年7月27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键桥通讯终止非公开发行。同时，监管政策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类金融企业资产持审慎态度，考虑到双方已暂无合作基础，经协商，张振新将其持有的深圳精一股权和乾德精一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辉，并辞去键桥通讯董事一职。

如上文所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张振新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系双方无合作基础，与后续上市公司是否收购来美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上海即富股权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若上市公司对剩余35%股权有明确的后续收购计划，键桥通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估算若你公司未来拟收购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张振新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分析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估算假设如下：

1、上市公司拟2017年采用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

2、交易市盈率保持不变，即当年预计净利润的14.05倍，按2017年上海即富承诺净利润2亿元计算，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价值98,350万元；

3、上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12.15元/股、12.18元/股和14.08元/股。假设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8元/股。

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以换股方式收购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35%股权后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乾德精一	78,000,000	19.84	78,000,000	16.46
2	黄喜胜	28,692,110	7.30	28,692,110	6.05
3	香港键桥	23,990,806	6.10	23,990,806	5.06
4	王雁铭	19,656,000	5.00	19,656,000	4.15
5	来美居	-	-	80,747,126	17.04

从上表可见，假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拟收购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在若干严格的假设条件下，来美居将持有上市公司 17.0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与乾德精一 16.46%的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但该等可能性系建立在一系列严格假设前提下，实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理由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仅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同意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上市公司将继续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20%的股权。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即富剩余 2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 65%的权益，进一步收购来美居所持上海即富 35%股权的意愿不强。

2、上市公司未与来美居及其实际控制方中国信贷签署未来拟收购来美居所持有上海即富 35%股权的协议，上市公司目前亦尚无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权的计划，来美居实际控制方中国信贷亦尚无出售该等股权的计划，故上述假设与实际情况不符。

3、乾德精一及刘辉已出具承诺，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因其合伙企业/本人原因发生变更，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的 12 个月内增持键桥通讯不超过 3%的股份。因此，乾德精一及刘辉将有义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不会主动违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除非出现有权召开股东大会的主体提出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含乾德精一）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来美居发行股份收购来美居所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出现的可能性不大。



4、根据中国信贷披露的持股信息，截至2017年5月12日，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和直接持有中国信贷18.06%的股份，系中国信贷第一大股东，即使按照上述假定，来美居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17.04%权益。根据中国信贷披露的信息，中国信贷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故按照上述假定，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通过中国信贷间接持有键桥通讯3.08%的权益，其拟持有键桥通讯的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张振新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因发行股份等事项变更实际控制人。”

###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振新退出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后续上市公司是否收购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部分或全部股权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若上市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35%股权，则根据现有假定条件测算，来美居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化；但根据乾德精一、刘辉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书面承诺，以及张振新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不会因前述假设导致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因发行股份等事项变更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律师认为，张振新退出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的原因系双方失去继续合作的基础，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张振新的退出与上市公

司是否实施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之间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假设上市公司立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35%股权，则根据现有假设前提测算，深圳来美居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或将发生重大变化；但结合上市公司、乾德精一、刘辉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不会因前述假设成立而导致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8、请结合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回复：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定位于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45%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切入第三方支付领域，新增收单服务、硬件销售和充值分销服务的业务代理业务。

二、上市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上市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上市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三、从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单服务收入	76,680.62	46.49%	33,847.80	25.25%
交通工程系统集成	26,131.04	15.84%	42,965.46	32.05%
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	44,050.25	26.71%	41,884.34	31.25%
硬件销售收入	14,324.25	8.68%	14,560.86	10.86%

项 目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代理收入	2,748.68	1.67%	675.4	0.50%
其他	1,000.30	0.61%	115.13	0.09%
合计	<b>164,935.14</b>	<b>100.00%</b>	<b>134,048.99</b>	<b>100%</b>

从收入构成看，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新增收单服务业务、硬件销售业务和业务代理收入，其中收单服务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提升显著。2016年，收单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46.49%，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交通工程系统集成和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从利润构成看，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且对外投资项目多处于建设期和投入期，大部分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导致2016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15万元。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67.72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在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没有明显好转，以及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的情形下，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贡献绝大部分利润。

####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的基础上，新增银行卡收单等业务；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没有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银行卡收单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的基础上，新增银行卡收单等业务；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不将与原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进行剥离。

9、请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回复：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键桥通讯拟以现金9.45亿元购买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交易前后上海即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键桥通讯	-	45.00%
来美居	35%	35.00%
纬诺投资	24.80%	7.67%
博铭投资	22.00%	6.80%
复星工业	9.90%	2.97%
湖州同胜	8.20%	2.53%
白涛	0.10%	0.03%
合计	100%	100%

####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19日之前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9日至今
乾德精一	-	19.84%	19.84%
香港键桥	38.24%	18.40%	6.1%
黄喜胜	-	-	7.3%
王雁铭	-	-	5%
合计	38.24%	38.24%	38.24%

1、2015年5月19日之前，香港键桥持有上市公司38.2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因乾德精一受让香港键桥的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12月8日（以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为准，下同），上市公司前两大股东乾德精一、香港键桥持股比例分别为19.84%、18.40%，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香港键桥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69.21万股和1,965.6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和5%。2016年12月8日，上述股份转让完

成过户登记手续。乾德精一仍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其持有键桥通讯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虽然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被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构成重组上市，如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超过上市公司100%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等。

虽然本次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100%，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其依据如下：

1、黄喜胜、王雁铭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小股东，未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喜胜、王雁铭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3%、5%的股份，与乾德精一19.84%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2) 如前文所述，黄喜胜、王雁铭与香港键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详细内容请参见《问询函》问题一回复；

综上，黄喜胜、王雁铭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3%、5%的股份，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故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2、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并约定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安排在A股市场不乏案例，与其他案例不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并未要求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黄喜胜、王雁铭受让香港键桥的股份主要是对上海即富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未来发展，主观上希望通过资本溢价获得更大的回报，但客观上实现了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黄喜胜、王雁铭受让香港键桥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均为独立交易，两者互不为前提。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黄喜胜、王雁铭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作出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若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实际控制人刘辉，上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香港健桥分别作出了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辉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乾德精一、刘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故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